



“指导思想多元论”评析

教育部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研究中心

2009-4-27 9:30:19

来源：光明日报

打印本页

关闭窗口

“指导思想多元论”评析

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思想，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需要回答“为什么不能搞指导思想多元化”的问题。本文就此谈几点看法。

第一，“指导思想多元论”的提法本身是一个悖论，它自身包含着内在逻辑矛盾，是一个虚假命题。“指导思想多元论”是由“指导思想”和“多元”两个概念构成的。“指导思想”这个概念本身就意味着一定社会在思想上的某种统一，意味着用一定的思想理论统一人们的思想，达成某种共识，以便规范人们的行为，采取共同的行动，否则它就不是指导思想了。而“多元”意味着不同的思想并立，甚至相互对立，谁也不能把其他思想“统”进来，构成一个统一的整体。简言之，“指导思想”意味着统一，而“多元”意味着不统一。既然是讲“指导思想”，又主张“多元”并立，将这二者拼凑在一起，这就如同追求“圆的木”、“方的圆”一样，表现出一种自相矛盾的思维，一种逻辑上的混乱。

第二，“指导思想多元论”的哲学理论基础是“真理多元论”，而“真理多元论”混淆了真理和谬误的界限，这就决定了搞指导思想多元化必然把真理与谬误混同在一起，是非不分，造成思想混乱。我们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不赞成搞指导思想多元化，是以辩证唯物主义的真理一元论为哲学理论基础的。真理只有一个，就是说，人们对于同一个认识对象，虽然可以产生多种不同的认识，但只有其中与对象符合的那种认识才是真理。如果实践已经证明了某一种认识是与实际相符合的，是真理，那么，关于同一个对象的其他认识，实质上（而不只是形式上）与它不同的认识，就不是真理，而是谬误。真理和谬误不能同时成立，坚持真理就不能不排除谬误，所以真理是一元的。实践已经反复证明，马克思主义是正确揭示物质世界的本质和规律、人类社会的本质和规律、资本主义与社会主义的本质和规律的科学思想体系。这同时也就表明，与它本质上不同的其他思想体系，各种非马克思主义、反马克思主义的思想体系，虽然也可以在这样那样的具体问题上有所谓真理性，但是就其整体而言不是真理性的思想体系，所以不能把它们同马克思主义一起当作我们的指导思想。

与辩证唯物主义不同，“真理多元论”对真理持另外一种看法。它认为各种观念都是人们制造出来供自己使用的工具，其中有用的工具，就给它一个“真理”的美名。这样一来，我和你的利益不同、目的不同，需要不同的工具，就有不同的真理，各人有各人的真理；我根据今天的需要把这种观念称为真理，明天有了另一种需要，就可以把另一种相反的观念称为真理，同一个人可以把不同的甚至相反的观念都称为真理，所以它认为真理是多元的，而不是一元的。实用主义哲学的真理观就是典型的“真理多元论”，它明确地断言“真理是多元的”，说这是因为真理“只有一个共同的性质，那就是这些真理是合算的”（詹姆斯：《实用主义》，商务印书馆1979年版，第37、111页）。所以，有的实用主义者形容自己“总是潇洒不羁、无政府主义”，“无脊梁、无原则”，就像“政治上的‘机会主义’一样”（同上书，第132-133页）。主张“真理多元论”的观点认为，不同的人会创造出截然不同的理论，人们根据自己的心理因素、审美判断分别在其中取舍，真理就是这么来的，由此就产生了多元的真理。可见，

真理多元论不承认真理是对客观对象的正确反映，不承认实践是检验认识的真理性的标准。这是一种唯心主义的真理观。建立在这种真理观基础上的指导思想多元论，不承认不同的思想理论体系有真理性的区别，有真理与非真理之分，它把真理与谬误的界限取消了，把它们混同在一起，这是鱼目混珠。这样就不能不导致是非混淆、真假不分，搞乱人们思想，进而造成行动上的混乱。我们只有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才能不断巩固全党全国人民团结奋斗的共同思想基础。

第三，指导思想多元化的主张违背了“统治阶级的思想在每一时代都是占统治地位的思想”（《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第98页）这条意识形态运动的客观规律。而违背客观规律的事情终究是做不成的，这就决定了指导思想多元化是根本不可能实现的。一个社会的指导思想，属于社会上层建筑中的意识形态领域，而社会意识形态的运动是有它自身的规律的。马克思恩格斯在《德意志意识形态》这部著作中，通过对意识形态的深入研究，得出了一个结论：“统治阶级的思想在每一时代都是占统治地位的思想”。这就是说，在任何社会存在的多种思想中，都是统治阶级的思想占据着统治地位，而不是各种思想处于相同的、平等的地位，平起平坐。这里所说的“统治阶级”，就是经济上占有生产资料、政治上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这个阶级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物质力量，同时也是社会上占统治地位的精神力量。马克思恩格斯的这个结论是如何得出来的呢？一方面是根据对社会历史的考察，看到事实就是如此；另一方面，又是根据理论的分析，对思想文化与经济、政治之间相互关系的分析，对精神生产与物质生产之间关系的分析。创造系统化的思想理论必须有专门从事精神生产、理论研究的思想家理论家，还必须有从事精神生产的物质条件，有物质生产、物质生活的条件和精神生产的资料，而只有统治阶级才具备这样的条件。我们知道，在任何社会中，经济是基础，政治是经济的集中表现，思想文化是由经济、政治决定的。所以，不同阶级的思想理论体系在社会生活中的不同地位也是由各阶级的经济地位、政治地位决定的。经济上、政治上占统治地位的阶级，在思想文化上也必然占据统治地位，使自己的思想成为占统治地位的思想。

所以，指导思想一元化而不是多元化，这是不同国家、不同历史时期普遍存在的客观事实，是社会发展中的一条普遍规律，并不是当代中国特有的社会现象。不同性质的国家有不同的指导思想，这是它们各自的特殊性；总有一种思想处于指导的或统治的地位，这是包含在特殊性中的普遍性。我们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反对指导思想多元化，是从中国实际出发对普遍规律的自觉运用，是普遍规律的具体体现，体现着特殊性与普遍性相统一的辩证法。而指导思想多元化的主张，是违背客观规律的，所以是不可能实现的。指导思想多元化，实际上仅仅是某些人提出的虚幻的理论主张，是一种不符合实际的混乱的思想，在实际生活中，它是不存在的，不具有现实性。无论在历史上或现实中，都不曾有过、也不会有指导思想多元化、多种思想平起平坐的事实。

第四，主张指导思想多元化的实质，是否定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指导地位，用其他思想理论特别是从西方搬来的资产阶级思想理论取而代之。既然指导思想多元化是一种逻辑混乱的虚幻的理论，是不可能实现的，那么一些人为什么要提出这样的主张呢？这实际上是意识形态斗争中的一种策略，而意识形态斗争的背后又是利益之争。在社会历史领域，各种思想主张的背后，都有利益的诉求，否认这一点是虚伪的，所以马克思恩格斯说，思想离开了利益就会出丑。问题不在于是否追求利益，而在于代表谁的利益。指导思想之争既是真理与谬误之争，又是不同阶级的利益之争。马克思主义是工人阶级的科学世界观，坚持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这是工人阶级和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之所在，是为了维护人民的利益。在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思想的社会主义国家，指导思想多元化的主张都是针对着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提出来的，是为了挑战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并且取而代之。指导思想多元论本身就是一种意识形态，它代表着一定阶级的经济利益和政治诉求，是同工人阶级、广大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相对立的。

我们知道，前苏联领导人戈尔巴乔夫推行的“人道的民主的社会主义”和他的“新思维”，一个重要特征就是主张指导思想上的多元化。他提出反对所谓“垄断理论”，要“使每种报刊上都出现社会主义的多元论”。1990年7月苏共28大通过的纲领性声明《走向人道的民主的社会主义》和苏共党章，抛弃了以马克思主义为指导，宣布放弃党在政治和思想方面的“垄断地位”，实行政治多元化和意识形态多元

化。时隔不过一年多，全世界就看到了它的严重后果：1991年12月25日，在人类历史上存在了74年的一度十分强大的社会主义国家苏联宣告解体，苏联国旗从克里姆林宫上空降落。任何社会中都会有多种不同的包括互相对立的思想观念存在，社会生活中实际存在的思想很可能是多元的，但一定社会的指导思想只能是一元的。一种指导思想被否定了，另一种思想就会取代它的地位，而不会与它共享指导地位。

指导思想多元化的实质和严重后果，实践已经做出了检验，历史已经得出了结论。在中国，它的实质和后果还没有、也不能在实践中充分暴露出来，这是因为，这样的历史实践检验和充分暴露，实际上就意味着取消马克思主义在中国的指导地位，同时也就是意味着推翻共产党的领导和社会主义制度，而这是中国人民决不能允许的。因为那将意味着一场灾难，国家和人民的灾难。也正因为如此，我们必须坚决反对指导思想多元化，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

第五，“指导思想多元论”的各种具体论据及其论证的逻辑思路也是站不住脚的。比如，有人说，马克思主义并不是唯一的真理，各种学派中都有真理，所以它们是平权的。这种说法貌似有理，其实近乎诡辩。一个科学思想体系和一个根本观点错误、仅在某些具体问题上具有某种真理性的体系，能说它们在真理面前是“平权”的吗？同一领域中的不同学派，是关于一定对象整体的不同的系统化认识，其中符合于对象整体的真理体系只能有一个。笼统地讲每一学派中都有真理又都不是唯一的真理、“真理存在于各派学说之中”，就否认了不同学派作为整体有真理与谬误之分，抹杀了科学体系与非科学体系之间的本质区别。

又如，有人说，古代希腊学派林立，促进了学术的繁荣，而欧洲中世纪基督教神学独占统治，阻碍了学术的发展和科学的进步，这就表明真理多元论、指导思想多元化有积极作用。古希腊各派的学者们著书立说，竞长争高，是因为他们相信有多元的真理吗？不是。只有相信自己掌握了真理，而同自己对立的观点不是真理，才会又“鸣”又“争”。所以支撑着他们去著书立说的，正是某种自觉或不自觉的一元论真理观。像古希腊智者学派的某些学者所主张的真理多元论，只不过是一家之言，并未成为主导的观点，否则就不会有学术的繁荣了。基督教神学的真理观是唯心主义的真理一元论，而马克思主义的真理观是辩证唯物主义的真理一元论，它既反对真理多元论，又反对唯心主义的真理一元论。把唯心主义的基督教神学阻碍科学发展的历史事实当作反对坚持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的论据，这是把根本性质不同的思想体系及其社会作用硬扯在一起，未免离真理太远了。

总之，对指导思想多元论的种种具体论证都包含着对客观事实以及事物之间因果关系的曲解，也包含着逻辑上的混乱和强辩，因而是不可信的。（执笔：田心铭）

转载请经授权并请刊出本网站名

Copyright © 2005 www.
All Rights Reserved

版权所有：马克思主义研究网 | 网站声明 | 联系我们

（浏览本网主页，建议将电脑显示屏的分辨率调为1024*768）